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新地字第11500705391號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應受送達人黃阿仁等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如清冊所示)因送達住所不明，致本府辦理「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協議價購會議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無法投遞，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並請應受送達人依公告事項辦理。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

###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115年3月5日至115年4月7日。

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略以：「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並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39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而通知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時，其書面通知內容應參照行政程序法第104條規定為之，並應合法送達。

三、本府以115年2月6日府授建新地字第1150042675號開會通知

單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召開「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用地取得及地上物協議會議，並以本府115年3月4日府授建新地字第1150064227號函送會議紀錄，並請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因部分所有權人、繼承人(如清冊所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無法送達。

- 四、已往生土地所有權人之全體合法繼承人如同意以價購方式讓售所有土地者，請於115年4月7日前至本市新建工程處(用地科)辦理協議價購事宜，如逾期未參與者，本府將依法辦理徵收；如對徵收有意見陳述者，請於上開日期前，以書面向本府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不於上開期間內提出者，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
- 五、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於提出陳述意見截止期限前由本市新建工程處(用地科)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辦公時間內領取。
- 六、檢附「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協議價購會議公示送達清冊1份及陳述意見書空白表格1張。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